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1542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230號
承辦人：侯丞芝代理
電話：5751615#301
電子信箱：lisaho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所社字第10802368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年度溫馨五月天一第一屆畫我楠西之美寫生比賽電子DM、實施辦法暨報名須知與提醒各1份 (0236864A00_ATTCH2. jpg、0236864A00_ATTCH3. odt、0236864A00_ATTCH5. odt)

主旨：檢送本所策劃執行辦理之「108年度溫馨五月天一第一屆畫我楠西之美寫生比賽」實施辦法、報名須知與提醒暨電子DM各1份，惠請公告週知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「五大發展主軸」-「文化首府」辦理。

二、活動辦法簡摘如下：

(一)比賽日期：108年4月28日星期日上午9點至下午4點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、事先報名：請填妥報名表後e-mail至linyili0@mail.tainan.gov.tw或傳真：06-5751270。

2、現場報名，比賽當天108年4月28日至楠西區公所1樓服務臺向主辦單位報名。

3、可團體報名或個人報名，團體報名為因應作業需要，須於參賽日5天前(108年4月23日中午12時前)提出。

(三)報到與收件地點：比賽當日請至本所報到處領取專用圖

電子文
騎



畫紙，並於當日16時前繳件。

- (四)分組：分幼兒園組、國小低年級組（一、二年級）、國小中年級組（三、四年級）、國小高年級組（五、六年級）、國中組（七、八、九年級）、高中組、社會組，共7組。
- (五)報名資格：設籍臺南市或在臺南市工作者（請攜帶證明文件）。
- (六)比賽地點：楠西區全區。
- (七)比賽主題：自行選擇與楠西區相關之題材，具代表性者尤佳，且不得有違公序良俗。
- (八)作品形式：不拘，國畫、油畫、水彩、素描或其他類皆可，惟除圖畫紙由主辦單位提供外，其他創作材料需自備。
- (九)評審後將各組獲獎作品於本所展覽，並擇優12幅(幼兒園、低年級組各擇1，其他5組各擇2，共計12幅)製成109年月曆。
- (十)獎勵：每組取前3名與佳作2名，共7組計35名，若作品未達水準得從缺：
- 1、社會組：第一名禮券2000元整及獎盃1座；第二名禮券1500元整及獎盃1座；第三名禮券1000元整及獎盃1座；佳作2名各禮券600元整及獎狀1幀。
 - 2、高中組：第一名禮券800元整及獎盃1座；第二名禮券700元整及獎盃1座；第三名禮券600元整及獎盃1座；佳作2名各禮券500元整及獎狀1幀。
 - 3、國中組、國小高、中、低年級組暨幼兒園組：第一名禮券600元整及獎盃1座；第二名禮券500元整及獎盃1

座；第三名禮券300元整及獎盃1座；佳作2名各禮券100元整及獎狀1幀。

(十一)評審與頒獎：

1、評審：108年4月29日至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。

2、頒獎：108年5月7日星期二上午10點至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活動中心。

(十二)得獎作品預訂於108年9月1日起至109年2月28日假茄拔社藝苑（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230號）展覽。

(十三)本活動洽詢電話與網址：（06）5751615轉302林小姐；https://nansi.tainan.gov.tw//News_Content.aspx?n=7594&sms=11136&s=3751123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所社會課

